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105.08.15 會後修改處
學 2. 學生就學 情況統計表	修正說明	<p>「總量延畢生」之欄位定義</p> <p>1. 總量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班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或仍修讀每學期 18 週或畢業應修學分數課程者，應列計為延畢生 (配合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 (四) 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總量提報作業規定修正)。</p>	<p>1. 總量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班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或仍修讀每學期 18 週或畢業應修學分數課程者，應列計為延畢生 (配合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 (四) 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總量提報作業規定修正)。</p>
學 17. 學生通過 公職考試與證照 統計表	補充說明	<p>「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之欄位補充說明</p> <p>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4)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臺灣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含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之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p> <p>2. 教師證書：包括教育部、北高教育局等辦理之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教育(普通類科、職業類科)、特殊教育、講師證...等。</p> <p>3. 其他證照：包括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請參考「教育部大專生畢業流向調查」項次)</p> <p>(1)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動部辦理之甲、乙、丙級證照...等。</p> <p>(2)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p> <p>(3)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等。</p>	<p>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之欄位補充說明</p> <p>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4)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臺灣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含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之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p> <p>2. 教師證書：包括教育部、北高教育局等辦理之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教育(普通類科、職業類科)、特殊教育、講師證...等。</p> <p>3. 其他證照：包括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請參考「教育部大專生畢業流向調查」項次)</p> <p>(1)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動部辦理之甲、乙、丙級證照...等。</p> <p>(2)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p> <p>(3)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等。</p> <p>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資格考試：包括考選部辦理</p>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105.08.15 會後修改處
			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等資格考試。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修正說明	「出生年月日」之欄位定義 請填報教師出生年月日，例如西元○○○○年○○月○○日。	請填報教師出生年月日，例如民國○○年○○月○○日。
	增加說明	<p>「身分識別號」之欄位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政策研議需求，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定期蒐集教師個人身分識別號資訊。 2. 請填報每位教師在一個學校，每學期僅能輸入一筆資料（以身份識別號判斷）。 3. 請學校依據前揭國籍別填報本國教師及外國教師身分識別種類及識別號，其中識別種類包括【本國教師；外國教師-居留證號；外國教師-護照編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國教師：請填報教師「身分證字號」，且須符合身分證檢核規則。 (2)外國教師-居留證號：外國教師已有居留證者，請填報其居留證統一編號，且須符合居留證檢核規則。 (3)外國教師-護照編號：外國教師僅有護照編號者，請填報其護照編號，護照號請勿超過 20 字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政策研議需求，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定期蒐集教師個人身分識別號資訊。 2. 請填報每位教師在一個學校，每學期僅能輸入一筆資料（以身份識別號判斷）。 3. 請學校依據前揭國籍別填報本國教師及外國教師身分識別種類及識別號，其中識別種類包括【本國教師；外國教師-居留證號；外國教師-護照編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國教師：請填報教師「身分證字號」，且須符合身分證檢核規則。 (2)外國教師-居留證號：外國教師已有居留證者，請填報其居留證統一編號，且須符合居留證檢核規則。 (3)外國教師-護照編號：外國教師僅有護照編號者，請填報其護照編號，護照號請勿超過 20 字元 4. 若該名教師具有雙重國籍者，請依據學校聘任該名教師之身分進行填報。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105.08.15 會後修改處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補充說明	<p>「教師研究、及進修獎補助」之欄位定義補充說明</p> <p>(4)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校外進修」，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若專任教師依校內所訂相關規定，經學校同意以「帶職帶薪」方式於<u>校外</u>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例如專任教師任職滿 6 年休 1 年、或任職滿 7 年休 1 年...等)，且具進修事實或提供研究成果，<u>其帶職帶薪期間所領學校核撥之「薪資」</u>，可認列為學校對教師之獎勵金，<u>惟教師帶職帶薪於校內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者，不得認列。</u></p>	<p>(4)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校外進修」，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若專任教師依校內所訂相關規定，經學校同意以「帶職帶薪」方式於<u>校外</u>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例如專任教師任職滿 6 年休 1 年、或任職滿 7 年休 1 年...等)，且具進修事實或提供研究成果，其帶職帶薪期間所領學校核撥之「薪資」(不包括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可認列為學校對教師之獎勵金，<u>惟教師帶職帶薪於校內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者，不得認列。</u></p>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	補充說明	<p>「舉辦方式」之欄位定義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研討會舉辦方式選填【學校主辦；學校協辦】。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兩岸學術研討會與國際研討會定義相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研討會舉辦方式選填【學校主辦；學校協辦】。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兩岸學術研討會與國際研討會定義相同，應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即可認定為兩岸學術研討會。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	修正說明	<p>「補助人數(次)」之欄位定義</p> <p>1. 助學措施類別：</p> <p>(1) 生活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亦即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p>	<p>「補助人數(次)」之欄位定義</p> <p>1. 助學措施類別：</p> <p>(1) 生活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p>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105.08.15 會後修改處
		<p>(2) 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部辦公室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p> <p>(3) 住宿優惠：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p> <p>(4)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p> <p>(5)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p>	<p>(2) 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部辦公室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p> <p>(3) 住宿優惠：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p> <p>(4)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p> <p>(5)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p>
	補充說明	<p>「教育部補助經費」之欄位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填報。 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前揭各項經費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者，亦可併列計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填報。 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前揭各項經費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勞保、勞退金者，亦可併列計入。
	補充說明	<p>「學校自籌經費」之欄位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前揭各項經費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者，亦可併列計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前揭各項經費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勞保、勞退金者，亦可併列計入。 學校自籌經費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另學校若向其他政府單位爭取或民間募款相關助學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撥款補助學生作為相關助學金者，學校得將實際補助學生之助學經費列為學校自籌經費。例如 A 校 104 學年度向某私人企業募款新臺幣 200 萬元，並納入學校會計帳務作為補助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而該筆款項於 104 學年度期間共撥款補助 158 萬元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105.08.15 會後修改處
			予學生，故學校得將實際撥款補助學生 158 萬元填報為【學校自籌經費】。
財 24. 教育經費 收支預、決算數 統計表(學校免 填，每年由本系 統匯入)	修正說明	<p>「一、收入面總計」之欄位修正說明</p> <p>1.學雜費收入(總額)</p> <p>2.產學合作收入</p>	<p>「一、收入面總計」之欄位修正說明</p> <p>1.學雜費收入(總額)</p> <p>2.產學(建教)合作收入</p>
	修正說明	<p>「【D】產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欄位定義</p>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產學合作收入(413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產學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413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產學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1. 預算數：</p> <p>(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產學建教合作收入(413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產學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決算數：</p> <p>(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413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 <p>(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產學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p>